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876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相 對 人 沈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15,3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05,1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6,7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與111年6月1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360元與15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2月5日與同年3月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05,120元及36,785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4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5 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